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及其上同段5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劉○○（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